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扩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2017-450521-47-01-013898

建设地点：合浦工业园月饼小镇

验收单位：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扩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合浦县水利局 合水审批(2021)82号 2021年9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合浦县主持召开了扩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扩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合浦县工业园区合浦大道交规划三路西北面规划用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605374°，东经109.180488°。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用地占地23577.00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6栋4层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0087.50m<sup>2</sup>，配套建设区内给排水、供电、弱电、绿化等附属设施。建筑密度为 $\leq 45.00\%$ ，容积率为 $\leq 1.60$ ，绿地率为 $\leq 20\%$ ，机动车停车位60个。

项目已于2018年8月动工，于2020年5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22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9 月 7 日，合水审批〔2021〕82 号对《扩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6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6hm<sup>2</sup>。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7 月，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扩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扩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为 97%，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0%。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者超过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

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飞	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清台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梁志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爱民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志诚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黄玉武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伍荣达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